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2023 年 7 月)

为促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经营班子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 《总经理工作细则》	备注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经营班子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经营班子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修改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营班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营班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修改
第四条 经营班子由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	第四条 经营班子由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董事会秘书一名 、财务总	修改

一名组成。	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组成。	
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班子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五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班子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修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经营班子）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董事会授权范围总经理有权批准公司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对外信贷（不包括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 7、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	--	--

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决策权限。已按照上述决策权限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修改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